

# 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1條 依據：

- 一、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 二、教師法第17條。
- 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規定。

第2條 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的處事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3條 針對學生未遵守學習規範，教師應盡管教輔導之責依照教師輔導管教辦法第十六條，指正缺失，改善學生負向行為。

第4條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年齡長幼、年級高低、身心狀況、智商差異、動機目的、態度、手段、事件連續性、行為影響、家庭因素、平日表現、初犯或累犯、行為後之表現，以作為獎懲輕重標準。獎懲方法為：

- 一、獎勵：(一)嘉獎。(二)小功。(三)大功。
- 二、懲罰：(一)警告。(二)小過。(三)大過。(四)其他適合處分。

第5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四、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 五、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 六、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傷病同學，有具體事蹟者。
- 七、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八、主動為公服務者。
-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擔任、社團幹部、班級幹部且善盡職責者。
- 十一、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十二、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十三、各項作業表現優良，足為班級表率者。
- 十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者。
- 十五、見義勇為有具體事實者。
- 十六、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第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 一、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二、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三、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四、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五、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 六、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七、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級競賽與活動，成績表現優良者（業務承辦單位可依實際比賽人數與性質調整敘獎）。
- 八、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九、 於校外優良刊物發表作品者。
- 十、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第7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 一、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足為楷模且增進校譽者。
- 四、 代表學校參加各類國際競賽，增進校譽者（業務承辦單位可依實際比賽人數與性質調整敘獎）。
- 五、 有特殊義勇、優良行為，榮獲優良之表揚，堪為全校楷模，增進校譽者
- 六、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第8條 學生競賽獎勵辦法，請參閱附件一。

第9條 有下列違規情事者，得以警告處分：

- 一、 未依規定按時繳交作業或聯絡簿者，經催繳仍未改善者。
- 二、 上課時破壞秩序，侵犯他人聽課權利，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 三、 代寫作業、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 四、 課堂平時考試作弊者。
- 五、 上課時間未進教室在外遊蕩者。
- 六、 上課不守秩序、閱讀其他書籍與睡覺者。
- 七、 任意調換座位或自修吵鬧破壞秩序者
- 八、 上課或集會中未經許可擅自離開者。
- 九、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曠課者。
- 十、 任意調換座位或自修吵鬧破壞秩序者。

- 一、無故不參加勞動服務或清潔活動者。
- 二、走廊上奔跑、擅自進入辦公室或其他教室，經勸誡未改善者。
- 三、升降旗、週朝會等重大集會活動，態度輕浮隨便或無故不到者。
- 四、內務環境（抽屜、個人座位、…等）不整潔，屢勸不改正者。
- 五、在校內騎單車(含電動自行車)者。
- 六、擔任幹部敷衍塞責，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 七、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八、欺騙尊長、同學、朋友，情節輕微者。
- 九、與同學發生衝突，情節輕微者。
- 十、冒用家長或師長名義，塗改親師聯繫資料者。
- 十一、未經同意借取或佔有他人財物，其價值微薄，查證屬實者。
- 十二、偷閱他人日記、聯絡簿或信件者。
- 十三、違反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十四、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十五、攜帶與學習無關但可能造成危險意外發生的物品。
- 十六、未依校園行動電話管理規則, 違規使用手機或3C器材者。
- 十七、攜帶、保管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及觀看不正當之書刊、圖片、影音媒體者。
- 十八、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勸導後不改正又再犯者。
- 十九、在公眾場合言行不當，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十、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一、在公共場所或大眾運輸工具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者。
- 二十二、騎單車(含電動自行車)未戴安全帽，單車(含電動自行車)雙載，有危險之虞，勸導不聽者。
- 二十三、不遵守交通規則，屢勸不聽者。
- 二十四、在校園內塗鴉、扔擲或隨意丟棄任何物品，以致破壞校園整潔或社區公共衛生者。
- 二十五、因過失破壞公物而未自動報告者。
- 二十六、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七、在校兜售商品或有其它金錢交易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八、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情節輕微，經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 二十九、經學校霸凌事件因應小組調查確認後，經會議決議懲處者。
- 三十、利用電子郵件、網路貼文、手機簡訊、通訊軟體等形式，在網路上以不雅字眼攻擊、謾罵、影射校內同學或師長者，查有實據者。
- 三十一、其他不良行為，經學輔會議決議應予記警告者。
- 三十二、以上違規者，初犯給予警告乙次，累犯得給予警告兩次。

第10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小過處分：

- 一、同一學期中屢犯第九條規定者。
- 二、以不當行為侵犯他人者。
- 三、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嚴重者。
- 四、擅自塗改或偽造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等公文書者。
- 五、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六、冒用或偽造他人或同學文書及證件者。
- 七、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 八、竊盜行為，有具體事實者。
- 九、蓄意聚眾，對他人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在網路散播不正當資訊或媒體，或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毀謗他人，影響他人學習、生活、人格尊嚴者。
- 十、逃家查證屬實者。
- 十一、擅自翻越圍牆進出者。
- 十二、擅自翻越教室窗口者。
- 十三、在校外騎乘機車者。
- 十四、故意損壞公物，影響校園安全與他人使用權益者。
- 十五、扔擲任何物品者扔擲或隨意丟棄任何物品，破壞社區環境嚴重影響他人者。
- 十六、拾獲價值貴重物品，據為己有者。
- 十七、男（女）無正當原因進入女（男）廁所者。
- 十八、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不主動向老師反應就與幹部發生衝突者。
- 十九、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嚴重者。
- 二十、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情節輕微，經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 二十一、經學校霸凌事件因應小組調查確認後，經會議決議懲處者。
- 二十二、其他不良行為，應學輔會議決議予記小過者。
- 二十三、學生若累計滿一小過以上，得經由校內學務會議討論，取消其校外教學活動，惟仍應安排其校內學習活動。
- 二十四、以上違規者，初犯給予小過乙次，累犯得給予小過兩次。

第11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處分：

- 一、同一學期屢犯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嚴重影響他人，經小過處分仍未改善者。

- 二、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 三、翹課並出入網咖、電玩店等其他不適合青少年出入之場所。
- 四、誣蔑尊長，行為對父母不孝、對師長不敬之情節重大（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訐、肢體衝突）者。
- 五、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
- 六、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 七、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成傷。
- 八、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九、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 十、酗酒、賭博、抽菸、嚼檳榔、吸食或注射毒品，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竊盜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二、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 十三、違法行為，經警政單位查獲，情節重大者。
- 十四、在校外擾亂社會秩序破壞校譽情節嚴重者。
- 十五、在校兜售商品，或金錢交易情節嚴重者。
- 十六、扔擲垃圾紙屑或任何物品嚴重影響他人安全者。
- 十七、使用違禁物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八、故意損毀公物，致影響同學學習，情節嚴重者。
- 十九、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 二十、男（女）無正當原因進入女（男）廁所者，危害安全者。
- 二十一、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重大經性別平等會議決議以大過懲處者。
- 二十二、經學校霸凌事件因應小組調查確認後，經會議決議懲處者。
- 二十三、其他不良行為，造成他人財產安全危害者，經獎懲委員會決議應記大過。
- 二十四、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過者。
- 二十五、以上違規者，初犯給予大過乙次，累犯得給予大過兩次。

第12條 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學生屢次違反大過各款，評估須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執行處理之：

- 一、由家長帶回管教（每次以五天為限）。
- 二、帶回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並請輔導老師及導師作追蹤輔導之工作。
- 三、校內外犯有嚴重刑事犯罪事實，致影響他人與社會秩序過甚，除請家長帶回管教，並通報少年警察隊協助。

第13條 所有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由學務組負責核定，並通知導師、輔導人員。小功、小過、大功、大過則由教導處召開獎懲委員會決議

後，簽請校長核定執行之。前項決議，校長認為不當者，得退回重新審議；依重新審議後之決議執行。

第14條 銷過之申請得由受懲罰之學生，經導師同意後，向學生事務組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任課老師簽注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組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送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二、課堂觀察：申請銷過後之考察期：警告2週、小過4週、大過6週。

三、愛校服務：由學校提供愛校服務機會，愛校時間為寒、暑假期間。

(一)記警告一次者，愛校服務時間需累計達2小時。

(二)記小過一次者，愛校服務時間需累計達6小時。

(三)記大過一次者，愛校服務時間需累計達12小時。

四、反省心得：

反省心得乙篇，於完成愛校服務後將反省心得交至學務組；如隨意書寫，經教導處審核後退稿，須重寫心得，銷過程序才完成。

第15條 如學生不服獎懲，可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窗口為本校教導處學生事務組。

第16條 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國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作為畢業資格審查辦理事項。

第17條 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並由導師通知家長，加強督導。

第18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奉校長核准後實施。

附件一、學生競賽獎勵辦法

規模	得獎名次	獎勵內容	
台灣區（全國）	冠軍（特優）	大功兩次	大功乙次小功乙次
	亞軍（優等）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嘉獎乙次
	季軍（甲等）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四至六名（佳作、入選）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小功乙次
	七至八名（佳作、入選）	小功乙次	小功乙次
竹竹苗	冠軍（特優）	大功兩次	大功乙次小功乙次
	亞軍（優等）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嘉獎乙次
	季軍（甲等）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四至六名（佳作、入選）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小功乙次
	七至八名（佳作、入選）	小功乙次	小功乙次
鎮內競賽	冠軍（特優）	嘉獎兩次	
	亞軍（優等）	嘉獎乙次加點20點	
	季軍（甲等）	嘉獎乙次	
備註：團體競賽係指四（含）人以上之競賽活動。			